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55號

原告 鄭德風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 
段000號0樓

王秋蘭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  
段000號0樓

被告 新頭北廚房器具有限公司

林進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初怡芃

法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軒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